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謝宛庭
電 話：(04)3706136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18647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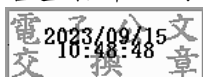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台灣展翅協會製作之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宣導影片，請貴校宣導周知並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展翅協會112年8月31日台展總字第1120000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展翅協會為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，提升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辨識及因應危機之知能，並鼓勵旁觀者的制止行為及積極介入，其所製作之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系列宣導影片，請貴校透過各項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並鼓勵教師於教學活動善加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影片連結表1份。
- 四、另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管學校積極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 112/09/15 11:03



1120081168

有附件